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市监〔2026〕4号

关于印发《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减少对企业干扰，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结合我局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及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电子商务法》	
1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信用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1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14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6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1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8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1	对虚假广告的广告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3	旅行社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	食品股、各市场监管所
2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6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7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8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9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0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1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33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3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6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餐饮股、各市场监管所
38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9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0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1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4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5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6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7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48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设股、各市场监管所
49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标计股、各市场监管所
5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51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3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4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三、五、七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56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5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十七、七条	
58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5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6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6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条	
64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械股、各市场监管所
65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类器械备案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6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68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9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	保化股、各市场监管所
70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2	2026年度广告从业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广告从业者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3-10月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行政检查						
3	2026年度拍卖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拍卖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3-10月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4	2026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企业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抽样检测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5	2026年度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6	2026年度文物经营行业“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文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文物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文物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2月
	2025年度旅行社行业“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旅行社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行业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行业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旅游经营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8	2026年度全县食品生产相关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9	2026年度农业领域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农业领域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农畜产品领域农业经营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股、各市场监管所	2026年度食品销售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南召县食品销售领域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4-10月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网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的销售者	现场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县局登记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4-10月			
				2026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县局登记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4-10月

12	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测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按照需要开展	检测中心
13	2026年度转供电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价格违法行为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转供电主体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价格股、各市场监管所	
14	2026年度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管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本县设立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网上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0月	网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全县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获证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026年度县餐饮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南召县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定期抽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事项检查	不定期	全县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获证经营者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按照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餐饮股、各市场监管所
2026年度特种生产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定期抽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检查	不定期	全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3-12月	特监股、各市场监管所
		2024年度城镇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2024年度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度医疗机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全县医疗机构				

[illegible]

19	2026年度专利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专利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专利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3-10月	知识产权股、各市场监管所
20	2026年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3-10月	药械股、各市场监管所
21	2026年度药品零售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药品及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22	2026年度化妆品行业“一业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行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全县化妆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例	3-10月	保化股、各市场监管所